**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12年「防災繪不繪」繪畫競賽活動辦法**

1. 目的

為加深民眾對於防災教育之重視，提升學童正確的防災安全觀念與態度，並培養師生發展完整防災教育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，特舉辦本項競賽。

1. 辦理單位
2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3. 承辦單位：桃園防災教育館
4. 參加對象
5. 凡對繪畫創作有興趣的全國公私立國小學生。
6. 競賽分為國小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等 3 組(包含應屆畢業生)，歡迎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踴躍報名參加競賽。
7. 競賽說明
8. 送件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二)止(郵戳為憑)。
9. 收件方式：
10. 通訊報名：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桃園防災教育館(地址:334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901巷49弄35號)，並於信封處註明「112年防災繪不繪繪畫競賽」字樣。
11. 現場收件：現場收件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地址如上。
12. 設計主題：
13. 以防災為主題創意發揮(如：颱洪、乾旱、地震、海嘯、火災、土石流及核災等)。
14. 以桃園防災教育館為主題(如：防災館外觀、館內設施及互動遊戲等)。
15. 檢附資料：
16. 報名表(如附表1，與作品一併寄送)。
17.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(如附表2)。
18. 報名黏貼表 (附表3，黏貼於參賽作品背後)。
19. 參賽作品：
    1. 作品以個人參賽為限，每人限參賽 1 幅作品，參賽者自備紙張，以四開(39cm X 54cm) 規格之圖畫紙作畫。
    2. 繪畫形式可以水彩、蠟筆、版畫、水墨、彩色筆及漫畫等各式繪畫材料表現，並得輔以文字說明。
    3. 不得使用電腦合成方式作畫，且於圖畫正面禁止留有可供辨識身分之文字或圖樣等符號。
    4. 繳交資料不齊全或超過截止日期者，視為資格不符不予評分。不論參賽是否入選，參賽資料不予退回；未入選不另行通知。
20. 評選方式與標準
21. 評選方式：分機關初評及評審評選 2 階段。
22. 機關初評：由主辦單位辦理初評。
23. 評審評選：由主辦單位遴選評審委員進行評選，評審評分標準如主題呈現40%，創意概念30%，美感設計30%。
24. 獎項內容
25. 特優3名：各組1名，頒發禮卷3,000元及獎狀1幀。
26. 優等6名：各組2名，頒發禮卷2,000元及獎狀1幀。
27. 佳作15名：各組6名，頒發禮卷1,000元及獎狀1幀。
28. 注意事項
29. 參賽作品及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將參賽作品或修改後，匯集成冊、製成光碟或放置公開網路與媒體通路平台，作為推廣教育及宣導使用。
30. 參賽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，若獲獎並追繳回獎金、獎狀及紀念品。
31. 參賽者繳交之各類文件倘有造假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、獎狀及紀念品與相關權益。
32. 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，以「從缺」、「刪除名額」或 「增加名額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。
33. 得獎者於領獎時需出示得獎者之戶口名簿、健保卡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。
34. 得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扣繳相關所得稅。
35.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及補充。
36. 本活動洽詢電話：桃園防災教育館03-3655119分機524。
37. 結果公布及領獎
38. 結果公布：於112年12月18日(星期一)將評選結果公布於桃園防災教育館官網及臉書粉絲團，並個別以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39. 領獎：由承辦單位通知領取，倘本人不克前往領獎，可另指派代表人前往，若不克派員者將以郵寄方式寄送。

附表1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12年「防災繪不繪」繪畫競賽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件編號 | (主辦單位填寫) | | | |
| 組別 | **□國小低年級 □國小中年級 □國小高年級**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|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| |
| 就讀學校 |  | | 年級班別 |  |
| 家長姓名 |  | | 關係 |  |
| 連絡電話 | 手機 |  | 市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
| 電子郵件 |  | | | |
| 創作理念 | (限200字內)  (本表請以電腦繕打) | | | |

備註：以上個人資料，除作為本次繪畫競賽使用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於相關評選、聯繫及郵寄獎品時使用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對於參選作品均有宣傳、重製等權利，絕無異議。

參賽者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)

法定代理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)，與參賽者關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附表2

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將擁有著作財產權之參賽作品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作品名稱)」 (如附件，以下簡稱本著作)授權**桃園市政府消防局**使用，保證不對其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授權內容如下：

1. 授權使用方式：本著作之改作、編輯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 公開演出、散布等著作財產權。
2. 授權使用範圍：**桃園市政府消防局**得於平面刊物(含書籍或教材)、數位影音產品(不限光碟形式)、所屬網站及資料庫、宣導品製作或其他形式，就本著作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，另同意閱覽人得自資料庫下載作非營利之使用。
3. 授權使用地域：無限制。
4. 授權使用期間：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。
5. 授權費用：無償。
6. 本人同意免費授權**桃園市政府消防局**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， 惟第三人應自行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規使(利)用本著作，**桃園市政府消防局**不負任何連帶或共同之法律責任。

本人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有權授予**桃園市政府消防局**使用，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(書面)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，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如有違反，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。並於他人指控**桃園市政府消防局**違法侵權時，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。

此致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、身分證(護照號碼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、身分證(護照號碼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與參賽者關係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電子郵件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附表3：報名黏貼表

**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12年「防災繪不繪」繪畫競賽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件編號:**(主辦單位填寫) | |  |
| **組 別** | **□國小低年級 □國小中年級 □國小高年級** | |
| 姓 名 |  | |
| 作品名稱 |  | |
| 學 校 |  | |
| 年 級 |  | |

*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 **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**    
 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